

## 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故障診斷及修正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
編號	108722L3
應用範圍	於商用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掌握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診斷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正。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</li> <li>• 根據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，掌握商用汽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診斷故障程序及儀器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一般故障部份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發動機機械部份</li> <li>▪ 發動機電氣及電子部份</li> <li>▪ 發動機液壓及流體部份</li> </ul> </li> <li>◦ 測試儀器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診斷故障及修正各部份的儀器</li> <li>▪ 特別工具及裝備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診斷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故障及修正工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參考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故障，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</li> <li>• 按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正程序</li> <li>• 準確測試各配件的效能。</li> <li>• 確認修正完成後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：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異常情況</li> <li>◦ 量度數據</li> <li>◦ 重要決定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其配件的故障；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修正工序；</li> <li>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配件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相關廢氣法規，正確評估廢氣排放或冒煙。</li> </ul>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商用汽車機械、電氣及電子的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</li> </ul>